

#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 本期导读

- 白清元在北京调研电子计价秤综合整治工作
-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工作
- 全国公安环食药侦部门视频会议召开 就纵深推进“夏季行动”进行再部署再推动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05 号（关于启用“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子系统（3.0 版）”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功能有关事宜的公告）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水木赴省计量院、省质检院、省特检院科研实训基地调研
- 北京：虚假宣传零容忍！3 起食品广告违法案例曝光
- 上海全市联动线上线下治理 “特供酒”清源打链在行动
-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安办召开第三季度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议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三级联动“随机查餐厅”
-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食品安全协调综合业务培训班
-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第二届全省食品抽检技能大比武初赛圆满结束

2024 年第 27 期

（总第 124 期）

# 目 录

- 01 白清元在北京调研电子计价秤综合整治工作
- 02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工作
- 03 全国公安环食药侦部门视频会议召开 就纵深推进“夏季行动”进行再部署再推动
- 04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05 号（关于启用“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子系统（3.0 版）”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功能有关事宜的公告）
- 05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水木赴省计量院、省质检院、省特检院科研实训基地调研
- 07 北京：虚假宣传零容忍！ 3 起食品广告违法案例曝光
- 08 上海市联动线上线下治理 “特供酒”清源打链在行动
- 10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安办召开第三季度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议
- 11 甘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部署会在酒泉市召开
- 12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
- 13 云南：强监督激发监管强动能 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助力打好野生菌中毒防控攻坚战
- 14 宁夏：关于防范餐饮食品中混入异物的风险提示
- 1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三级联动“随机查餐厅”
- 16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食品安全协调综合业务培训班
- 18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辽宁省食品安全协会发布海鲜食用安全提示
- 19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第二届全省食品抽检技能大比武初赛圆满结束
- 20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以三个“注重”持续强化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 21 湖南全力保障资兴灾区食品安全和市场秩序
- 22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培训活动
- 23 眉山市市场监管局召开抽检不合格集中约谈暨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
- 24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潭分局多举措推进“一老一小一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 25 保障餐桌“放心肉” 市场监管在行动 | 伊春市友好分局开展肉类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 白清元在北京调研电子计价秤综合整治工作

8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白清元在北京调研电子计价秤综合整治工作。

调研组赴方庄龙腾达综合市场、冠京隆综合商品市场现场调研电子计价秤使用、管理、更换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关于电子计价秤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并就电子计价秤新修订计量技术规范的实施过渡期等问题

听取市场主办方、商户、超市等经营主体的意见建议。

白清元深入分析了近年来“鬼秤”频发的原因，强调深化电子计价秤综合整治对于解决人民群众“关键小事”的重要意义，提出要对电子计价秤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检定全链条实施综合治理，科学合理确定技术规范实施过渡期，压实集贸市场主办方主体责任，积极推动计量器具

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同时，要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加油机、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民生领域各类计量器具的监管，切实取得整治实效。

北京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孙硕参加调研座谈会。

总局计量司、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丰台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工作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面向计量技术机构开展计量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保持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提升量值传

递溯源的有效性。

根据《通知》,检查采取获得市场监管总局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建标单位自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是否持续满足计量标准的考核要求。检查工作流程,按照单位自查、现场检查、问题整改、结果处理

逐步开展。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本次监督检查工作要求通知所属的省级计量技术机构,并对有关工作做好指导。各有关计量技术机构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排查计量体系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获证计量标准持续测量能力。

## 全国公安环食药侦部门视频会议召开 就纵深推进“夏季行动”进行再部署再推动

8月12日上午,全国公安环食药侦部门视频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环食药侦部门开展“夏季行动”进展情况,并就进一步纵深推进“夏季行动”进行再部署、再推动。

会议指出,6月24日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召开以来,各地环食药和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部门深入贯彻公安部党委工作部署,对环食药和知识产权领域具有夏季特点的突出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取得良好成效。

会议要求,各地环食药和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按照部党委关于推进“夏季行动”工作部署,深入落实全国公安机关环食药侦工作会议精神,紧盯环食药和知识产权领域突出犯罪,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掀起强大声势,形成高压震慑,确保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重点打击,精准把握环食药和知识产权领域夏季犯罪规律特点,深入推进“净风”“春风”等专项行动,纵深推进长江流域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区域会战、打击肉制品犯罪等区域性、领域性专项打击整治。要紧盯夜市大排档、烧烤店、火锅店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问题,夏收夏种夏管期间破坏耕地、种子领域套牌假冒、制售假劣农资犯罪,电动自行车、消

防产品、电气产品、建筑材料等领域侵权假冒犯罪,自然保护区、重点林区等重点区域非法狩猎犯罪,夏季林区盗伐滥伐林木犯罪,以“清淤疏浚”等名义实施盗采河砂犯罪,迅速掀起打击整治新高潮。

会议强调,各地要建立完善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夏季行动”工作专班,围绕重点工作,补强薄弱环节,不折不扣地将“夏季行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要加强协作配合,主动加强与情报指挥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重大案件联合作战,形成多警种联动、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发动群众举报犯罪线索,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人民公安报)

##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05 号（关于启用“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3.0 版）”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功能有关事宜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工作，推进“智慧海关”建设，海关总署启用“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3.0 版）”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功能，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者“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食品进口商也可以向住所地海关提交纸质《收货人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申请备案。

二、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通过备案后，海关核发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 18 位统一编码，用于办理通关业务。食品进口商通过备案后，使

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通关业务。

三、本公告实施之日前，已在海关备案的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海关主动核发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 18 位统一编码，原企业备案号停止使用；已在海关备案的食品进口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企业备案号停止使用。

四、食品进口商在进口食品时，应当以“境内收货人”身份向海关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在填制“企业资质”申报项目时，“508-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代理商备案”的“企业资质编号”栏目应当填报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

商 18 位统一编码，“509-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的“企业资质编号”栏目应当填报食品进口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备案信息可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特定资质行政相对人名录”栏目查询。

本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8 月 13 日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水木赴省计量院、省质检院、省特检院科研实训基地调研

8月11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水木一行到省计量院闽侯基地、省质检院马尾基地、省特检院连江基地开展工作调研，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负责人参加调研。

### 在省计量院闽侯基地

黄水木观看了该院科研基地总体建设规划成果展示，参观了福建计量科技文化馆，考察了福建省最大的半消声室及部分重点实验室，对该院紧贴产业需求加强科技成果研发应用、提升民生保障供给水平、推进计量文化科普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予以充分肯定。

### 黄水木强调

省计量院要加强文化传承与创新，重视基础建设与能力提升，运用计量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要聚焦中心大局，强化创新意识。围绕我省经济发展战略，探索计量赋能产业新模式，不断推动计量融入大局，为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保障。要聚焦产业发展，强化计量支撑。加快建立一批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先进计量标准，特别是在新能源、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提升

计量服务效能，满足产业转型、科技创新对量值传递溯源的需要。要聚焦民生急需，强化计量保障。深入实施计量惠民工程，重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计量问题，凸显计量在保障国计民生、赋能高质量发展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在省质检院马尾基地

黄水木一行参观走访了国家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福州）等重点实验室，详细了解了仪器装备、服务能力、检测范围、省内外业务比重等情况。黄水木对该院在支撑现代化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取得的成效予以充分肯定。

### 黄水木强调

要进一步完善、巩固已有的技术优势和质量基础，提升“赋能”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在服务社会、服务民生、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中展现更多的检验检测作为。要检得全，促进行业发展。要进一步完善检测项目和检测品类，对标我省主导产业，持续提升全产业类产品的检测能力和产品全项检测能力，助力行业转型发展。要检得精，提升产品质量。要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攻

关”，不断提升甄别最细微的产品质量差别的能力，持续强化第一时间检测出新问题的速度、精度。要检得深，加强分析研判。要从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入手，着力加强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积极为企业、部门、行业、地方政府提供可资借鉴的意见建议。

### 在省特检院连江基地

黄水木一行详细了解了基地建设情况，现场查看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设施，参观了黄耀波焊接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工锅中心以及部分重点实验室，充分肯定了省特检院在培育产业人才、推动产业升级、强化安全保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 黄水木强调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省特检院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机构，要围绕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做到“保安全、促发展”。要突出技术优势，精准赋能发展。结合日常检验、科研和服务企业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研究提出赋能产业发展精准措施，有力帮助企业提质增效，为监管建言献策。要加强基地运

营，提高管理效能。持续提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质量，优化管理机制，加强考试管理，落实“考培分离”要求，确保全

过程可追溯，守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关。要突出公益属性，打造科教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丰富设备场地资源，在开展科普

教育、研学实践、安全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加强谋划推动，增强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 北京：虚假宣传零容忍！3起食品广告违法案例曝光

今年4月份启动民生领域广告监管专项行动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以覆盖面广的互联网媒介和影响力大的报纸、广播电视作为监管重点，紧扣医疗及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严肃处理各类广告违法行为，已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案件837件，罚没款437万元。

为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广大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现选取首批3起食品广告案例予以曝光。

### 案例一：北京擎天数康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查明，北京擎天数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自有小程序销售腹和-MAXIR 益生菌（啖色腹和固体饮料），发布“改善肠胃功能”“提高免疫力”“预防和治疗腹泻”“抗过敏”“预防和治疗过敏”等内容的广告，对普通食品宣称疾病治疗和保健功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

2024年4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北京擎天数康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3

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二：北京美也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查明，北京美也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自有网络店铺销售普通食品“轻时·白番茄烟酰胺饮品”，发布“美白淡斑、提亮嫩弹、抑制黑色素”等虚假功效内容的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

2024年5月9日，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北京美也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三：北京荡荡商贸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调查查明，北京荡荡商贸有限公司通过自有网络店铺销售“七色糙米大组合”，发布含有“富含膳食纤维”等内容的虚假广告。

经核实，该商品100克固体中膳食纤维含量仅为4.2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的“100克固体中膳食纤维含量大于等于6克”的富含含量声称标准，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

2024年5月20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北京荡荡商贸有限公司作出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不得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警惕并防范普通食品功效化宣传，拒绝购买并及时举报宣称具有保健功效、疾病预防治疗的压片糖果、乳酸饮料等食品。

尤其是老年朋友要守牢手中的“钱袋子”，认清、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及保健食品的批准文号或备案号，查看产品标签标注的功能、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不要轻信保健食品宣称的“根治”“专治”“特效”“包治百病”“灵丹妙药”等虚假信息。

## 上海全市联动线上线下治理“特供酒”清源打链在行动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和要求，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推进全市“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各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结合各自区域和工作实际，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对制售“特供酒”违法违规活动实施线上线下同步打击，深挖源头、有力铲除不法活动链条，严打重处不法分子，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浦东新区

加强涉“特供酒”案件办理，目前已立案查处2起案件；严抓白酒追溯，实现每月注册率、上传率双百目标；开展“特供酒”网络专项巡查，加强线上全面监测清理。

### 黄浦区

在监管和执法中加强对酒类经营者的普法宣传和教育；加强对辖区酒类经营者自建网站、电商平台内辖区店铺、酒类商品的监测排查。

### 静安区

协助市局承办“抵制‘特供’恪守公约 共创清朗酒类营商环境”联合倡议仪式暨“诚信尚俭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上海市食品

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6家协会共同签署联合倡议书，取得良好的社会宣传效应；立案查处1起涉“特供酒”案件。

### 徐汇区

指导区食品药品安全协会发布《关于杜绝和抵制“特供酒”的倡议书》；发布《“特供酒”消费提示》；约谈辖区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指导其签订《徐汇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抵制“特供”“专供”“内供”酒公开承诺书》。

### 长宁区

强化拼多多电商平台常态化监管，督促平台分类建立台账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对入网酒类销售经营者、电商平台等主体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 普陀区

组织各所对辖区内酒类批发单位经营品种、追溯情况、仓储地址等相关信息进行排摸；向辖区网络平台饿了么发布《关于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的通知》。

### 虹口区

在第十九届上海市酒节上向参展企业发布倡议书，提醒企业合法经营，不得经营“特供

酒”；约谈电子商务平台（得物APP），指导平台完善网络交易和广告监测关键词。

### 杨浦区

积极核查处置交办涉“特供酒”线索；发布《酒类商品倡议书》。加强对酒类销售市场的监督检查和巡查排查。

### 宝山区

加强宣贯，坚持严格执法与宣传普法并重，尤其对辖区内的农村薄弱地区开展检查，落实常态化检查全覆盖，指导规范酒类市场经营行为。

### 闵行区

联合区消保委发布《消费提示》，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引导消费者不购买、积极举报“特供酒”；加强假冒侵权白酒查处。辖区现有5家酒类生产企业全部提交自我承诺书。

### 嘉定区

召开“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推进会暨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现场区酒类生产企业代表签订不予生产或者受委托生产“特供酒”的自我承诺书，酒类行业协会发布自律公约等。

### 金山区

积极核查处置交办涉“特供

酒”线索,对其中1条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加强对涉“特供酒”案件线索的排查和调查;区4家酒类生产企业全覆盖签署承诺书。

#### 松江区

加强对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案件的查办;对区内酒类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全区8家酒类生产企业签署不予生产或受委托生产“特供酒”的自我承诺书;积极核查处置交办涉“特供酒”线索;组织开展酒类生产企业、大中型饭店、酒类专卖店等主体关于“特供酒”相关问题和情况的普法宣传培训;指导松江区酒类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抵制“特供酒”的倡议书。

#### 青浦区

积极开展网络巡查工作,对

辖区内平台保持紧密的跟踪筛查频率,做好对相关主体的深入排查和预防预警;加强区内酒类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和信息的排摸与采集。

#### 奉贤区

加强对涉“特供酒”案件线索的排查和调查;建立与平台问题线索通报机制,加强与平台间信息互通,督促平台落实责任;区4家酒类生产企业全覆盖签署承诺书。

#### 崇明区

强化“线上监控+线下约谈”工作举措,督促互联网平台履行主体责任;以“集中培训、个别约谈”的形式,向全区酒类食品生产主体宣贯禁止制售“特供酒”等预警提示;加强对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酒类案件的查办。

#### 临港新片区

加强对辖区内酒类经营商家的监督检查。

#### 执法总队

结合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评估工作,对本市部分承担重大活动保障送餐任务的星级酒店及相关餐饮企业开展“特供酒”相关检查。加强和军方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交流,积极落实“特供酒”清源打链活动的普法宣传,提升专项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 机场分局

完成对浦东和虹桥机场地区酒类经营商家的全覆盖排查,建立了完善了上海两大机场酒类销售企业底数清单;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宣传引导,督促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明码标价等经营义务,维护好上海机场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安办召开第三季度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议

为切实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交流，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近日，滨海新区食安办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会议，区食安办常务副主任梁日云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会上，区食安办解读了《天津市 2024 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

核细则》，部署了夏季食品安全整治、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区卫生健康委通报 2024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各部门分别汇报了 2024 年以来监督检查、案件查办、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工作情况，深入研判风险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会议强调，一要强化责任意识，将食品安全作为首要任务，认真厘清工作职责，坚决避免监

管漏洞。二要加强协调配合，构建无缝对接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及时通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线索，共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三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安全意识，同时向广大消费者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四要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面对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 甘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部署会在酒泉市召开

8月13日，全省2024年度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部署会在酒泉市召开。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王庆邦出席会议并讲话，酒泉市政府副市长黄振东出席并致辞。为深入推进甘青两省市场监管法治共建，强化经验交流、提升两省行政执法办案水平，省市场监管局还邀请了青海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有关负责人参会并参加案卷评查。

此次案卷评查是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的要求和《甘肃省市场监管系统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两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 会议强调

要牢牢抓住评查重点，围绕当前我省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难点、堵点，紧扣裁量权这一核心，以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案件为重点，突出评查重点，做好集中评查工作。

### 会议指出

在评查中要聚焦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分清程序瑕疵和程序违法的区别，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要关注证据的充分性与关联性，尤其应自由裁量适用的证据，确保执法依据和裁量权适用的证据真实、可靠、充分，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要审视法律适用的准确性，杜绝为达到减轻、从重等目的，适用不当的法律法规；要关注执法决定的合理性，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实际、经营主体规模和案情实际，杜绝小过重

罚、累犯轻罚、畸轻畸重等情况发生。

### 会议要求

要充分发挥案卷评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作用，对案卷评查中发现的案卷质量、法律适用、文书格式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系统的梳理总结，及时研究提出解决的思路 and 办法，将评查结果通过执法指导、督导检查、个案监督等方式传导到基层，充分到执法实践之中，解决基层执法风险，提升执法的公正性与权威性。

全省各市州、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分管法制和执法的局领导、业务骨干和省市场监管局法规处、综合执法局有关同志共60余人参加会议。

##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部署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

为规范网络市场竞争行为，维护网络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近日，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通知，自8月至12月，在全省集中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聚焦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发的重点问题，突出中秋、国庆、“双十一”“双十二”等重点时段，集中整治五类网络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

1. 重点查处在医疗美容、教育培训、旅游、外卖等涉及民生领域及行业，经营者在网络平台编造用户评价、误导性展示用户评价等刷单炒信行为，或者以红包、卡券等方式利诱用户作出指定好评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重点查处在直播带货或其他经营活动中，经营者虚构交易额、成交量等经

营数据信息，或者虚构收藏量、点赞量等流量数据，或者虚构投票量、收听量、观看量等互动数据，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2. 重点查处经营者利用网络实施混淆行为，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或服务名称等关键词作为网络销售平台、生活服务平台以及短视频平台等搜索关联，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或者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网络域名、网站名称、网络代称、App图标等作为自己的网络元素，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

3. 重点查处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实施限流、屏蔽、搜索降权、强制下架等方式，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4. 重点查处经营者或“黑灰产”组织，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差评师”“网络水军”“黑公关”等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或者通过对竞争对手商品进行恶意评价、发布虚假测评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5. 重点查处经营者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组织，通过恶意好评触发电商平台惩罚机制、恶意短期内批量下单不付款或者恶意批量购买后退货、拒绝收货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查处经营者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通过屏蔽、不当干扰产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云南：强监督激发监管强动能 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助力打好野生菌中毒防控攻坚战

当下正值野生菌上市旺季，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紧盯重要时间节点，以“小切口”破题，督促驻在单位强化使命担当，严格落实食品“四个最严”要求，把食物中毒防控作为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从预警、宣传、联控、救治全环节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及时与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沟通，自上而下传导压力，全面梳理“堵塞点”。纪检监察组对省市场监管局5个食品监管处室开展座谈调研，“面对面”了解食物中毒防控工作的重点、痛点、堵点、难点，掌握实情、查找问题，提高监督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督促驻在单位积极履职尽责，坚持“预警、宣传、联控、救治”四维发力，及时召开全省加强食物中毒防控工作会议，对食物中毒防控工作谋划部署。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扛牢压实食品安全政治责任，及时安排防控工作，形成上下同心、一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纪检监察组紧扣关键时间节点，督促市场监管部门提前预防、

重点防范、广泛宣传，及时发布预防食用野生菌中毒预警，深入开展野生菌中毒防控宣传教育、警示教育。强化“定项”监督，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走访、明察暗访、调取材料等多种形式，及时掌握防控工作情况。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在野生菌上市前，以短信形式向全省4000多万手机终端发送预警短信2.8亿条；创新实施野生菌风险分级防控，全面分析全省野生菌中毒事件数据，制定云南省野生菌中毒风险分级一览表和云南省野生菌中毒风险防控措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野生菌中毒事件数和中毒人数“双减行动”；制作印发宣传挂画、手提袋、围裙等宣传资料343万件（套），制作野生菌中毒防控宣传片、小视频、音频，在主流媒体、抖音、微信等平台播放超4200万次，引导群众增强食物中毒安全防范意识。

纪检监察组以强监督激发监管的强大动能，结合驻在单位职能特点，研判责任落实措施，推动省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持续推进餐

饮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和食物中毒防控各项工作，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开办方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创新公益保险，兜住应急救治“民生网”。联合民政、卫生健康、金融监管等部门，采取政府投保、群众受益方式，在全省范围内试点推行困难群众野生菌中毒救助保险工作，重点对自采误食有毒野生菌中毒难以支付医疗费用的危重症患者设立救助防线，建立政府、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民政救助等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救助机制。截至8月13日，全省已累计为17个困难家庭35名中毒群众提供救助资金。

“我们将把监督嵌入关键节点、关键环节，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联防联控，最大限度减少野生菌中毒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努力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市场环境。”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表示。

## 宁夏：关于防范餐饮食品中混入异物的风险提示

为有效防范餐饮食品中混入异物风险，保障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餐饮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做好相关防范措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注意：

### 01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每天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个人卫生检查，定期开展岗位职责、食品安全制度、加工制作规程等培训，强化安全意识，防止交叉污染。从业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在更衣区内更衣，进入操作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帽将头发全部遮盖住），自检工作服时发现毛发，应用胶带处理至垃圾桶，严禁随手乱扔。不得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首饰、耳饰，不携带私人物品进入操作间，避免饰物、金属碎屑或其他污染因素混入食品中。

### 02 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和储存关口

采购食材或一次性餐具要注意是否存在感官异常，是否有异

物、杂物混入。拆包装时要开口整齐，使用后封口、归位、离地存放，废弃物及时放入垃圾桶，避免残留混入。储存在冰箱或冰柜中的食材需加盖包膜，避免挤压、交叉污染；散装食品应使用密闭容器贮存，避免掺入异物。

### 03 定期检查“三防”设施有效性

健全有害生物防治、异物防控管理制度，配齐配全符合要求的纱帘、纱网、防鼠板、防蝇灯、风幕等有害生物防控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清理，确保环境卫生和防范有效。使用电击式灭蝇灯的，灭蝇灯不得悬挂在食品加工制作或贮存区域的上方，防止电击后的虫害碎屑混入食品中。做好后厨操作间孔洞围封和密封，防止飞虫、老鼠等有害生物进入操作间。

### 04 规范加工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要对原材料进行二次检查，验收合格后进行粗加工。食材要彻底清洗干净，剔除异物和不可食用部分，并及时清理，

禁止将摘出的垃圾与原材料或分拣后的半成品混放。对成品菜装盘前再次检查（目视），如使用传递设施送餐，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避免使用钢丝球等易掉渣清洗工具清洗餐具，餐具清洗消毒后应放进密封式保洁柜。通过网络平台送餐时，对餐饮食品包装前要再次检查是否有异物，并实行封签，将包装盒封闭严密。

### 消费者应注意：

消费者在用餐前，应仔细检查食物的外观和状态。在就餐过程中，如发现食物中混入异物，应立即停止食用，及时向服务员或管理人员反馈，保留好相关证据（如照片、视频等）。如消费者就餐后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品，及时到正规医院就诊，并保存好消费凭证等相关证据。可拨打 12345 或 12315 热线，或者通过全国 12315 互联网、APP、微信小程序等渠道投诉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三级联动“随机查餐厅”



为进一步压实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赛罕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此次活动采取不打招呼，直达末端的方式，直击餐饮单位经营场所，依法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

在检查中，监管人员重点查看证照公示、食品进货查验及索

证索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环境卫生、加工操作、餐用具清洗消毒等环节。采取“边检查、边宣传、边整治”的工作方法，充分运用“现场检查+快速检测”，对蔬菜农残、餐具洁净度等项目进行了快检。针对检查发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

此次“随机查餐厅”活动，强化了对餐饮单位的监督，促进

餐饮单位守法诚信经营，并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下一步，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执法检查 and 食品安全监管力度，针对广大市民关注和餐饮消费热点，继续对网红餐厅、必吃榜单等餐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促进餐饮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食品安全协调综合业务培训班



8月7日至9日，全省食品安全协调综合业务培训班在延安市举办。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育民参加开班式并讲话。延安市副市长魏延安出席开班式并致辞。

培训会指出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抓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要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坚持系统施治、统筹联动，

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在发挥食药安办统筹协调职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落实落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纵深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集中整治、加强社会共治、强化稽查执法等方面狠下功夫，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培训纪律，增强学习意识，坚持学思践悟、学以致用，切实把所学所获运用到工作实际中，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提供坚强食品安全保障。

本次培训邀请中国健康传媒集团首席舆情分析师陈培婵，西

北大学食品学院院长、教授岳田利，以及市场监管系统有关同志，围绕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优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稽查执法、综合协调作用发挥、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等主题授课，并进行党性教育现场教学。期间，培训班还围绕“两个责任”工作机制优化、稽查执法中的难点问题展开交流讨论，组织观摩延安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和其他类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培训结束后对相关授课内容进行了知识测试。

各市（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食品协调科（处）负责人、执法稽查机构负责人、“两

个责任”工作专班业务骨干，部  
分县（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  
同志，以及省局相关处室、“两  
个责任”工作专班和食品安全领  
域集中整治工作专班人员参加培  
训。

##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辽宁省食品安全协会发布海鲜食用安全提示

时值夏末秋初，海鲜大量上市，我省多地发生因食用海鲜引发身体不适的情况。如何科学食用海鲜？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辽宁省食品安全协会发布海鲜食用安全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理性购买，科学食用海鲜。

### 一、如何选购更放心

消费者选购海鲜应通过正规超市、农贸市场或海产专营店等正规渠道选购，可通过观察产品色泽是否正常、按压产品看其是否有弹性，判断产品是否新鲜。在选购及外出就餐时要选择新鲜海鲜，如出现气味异常或者腐烂变质，应避免食用。海鲜本身带菌量较高，其蛋白质分解很快，一旦腐烂变质便大量繁殖病菌、产生毒素，食用后易引起腹痛、腹泻等症状。

### 二、如何食用更安全

海鲜类食品虽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但美味的生冷海鲜中

可能含有一些寄生虫卵和细菌，需经高温加热等处理才能将其杀灭。一般来说，海鲜最好是在80℃以上的热水中加热4-5分钟才可放心食用。另外，烤生蚝、扇贝、大虾等是目前流行的海鲜烧烤食物，切记要烤熟，防止“外熟里生”，食用时最好搭配蒜和芥末，二者有一定的杀菌作用。

### 三、食用时还应注意

海鲜不宜与水果同食，比如西瓜、梨、柚子、猕猴桃、橙子等，易引起腹痛、恶心、呕吐等症状。因为鱼、虾、蟹等海产品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钙等营养素，而水果中含有较多的鞣酸，吃海鲜的同时或者马上吃水果，不但影响人体对蛋白质的吸收，形成难溶的钙，甚至会对胃肠道产生刺激，从而产生恶心、呕吐、腹泻等不适症状，如食用，两者的食用建议间隔在2小时以上。

海鲜勿与冷饮、啤酒同食，

容易造成肠胃不适。海鲜类食物中含有较为丰富的蛋白质，需要通过肾脏的排出，啤酒中的乙醇在进入人体后也需要肾脏进行代谢，同时吃海鲜和啤酒，会增加肾脏负担，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

### 四、过敏及敏感人群应慎食海鲜

过敏体质的人应当注意适量食用海鲜，有时过敏反应不是因为海鲜本身，而是在海鲜蛋白质分解过程中的物质导致的腹泻、呕吐、眩晕等，同时，痛风患者，儿童、孕妇和老年人等免疫力低的人群也应谨慎食用，避免造成身体不适。

消费者食用海鲜后如出现恶心、呕吐、腹痛和腹泻等症状时，要及时到医院就诊，如是在外就餐引起，同时可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并保存相关证据，以配合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处理，维护自身权益。

##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第二届全省食品抽检技能大比武初赛圆满结束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食品抽检工作队伍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8月5日至7日，由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主办、济南市市场监管局承办的第二届全省食品抽检技能大比武初赛举行，全省1332名监管人员和253名检测机构人员参赛。

本次比赛分为监管和检验两个组别，采取线下考试的形式组织。省局派出4个工作组赴各市

监考，现场利用小程序随机组题、现场打印试卷、现场密封装订，保证了考试的客观公正。参赛人员主要来自全省各基层监管所和市级检验机构，考试内容包括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和各类食品安全标准、实验室操作规范、食品抽检细则，以及行风建设、企业帮扶等。

考试结束后，省局组织了统

一阅卷。据统计，本届大赛监管组和检验组参赛人员平均分均高于第一届。最终，济宁、菏泽、济南、东营、滨州、威海等6市晋级监管组决赛，省质检院、济宁市食药院、青岛市质检院、济南市食药中心、威海市食药院、烟台市食药院等6家检测机构晋级检验组决赛。

根据赛程安排，本次大比武决赛将于8月22日至23日在济南举行。

##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以三个“注重”持续强化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今年以来，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坚持把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以“三个注重”为抓手，助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注重“谋”，谋实谋细贯彻措施。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召开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调度视频会，对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再强调、再部署、再要求，及时梳理总结，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印发《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将进一步扎实做好中小学校园食

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纳入重要范畴，安排部署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开展全覆盖督导，并将其纳入“平安青海”建设考核重要内容。

注重“效”，苦干实干抓好落实。以“四个最严”为遵循，牢固树立食品安全风险治理的政治自觉，真正从社会经济安全稳定大局来看待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推动“两个责任”落实。截至目前，全省共出台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文件 23 个，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 10 个。为加强隐患排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校园食品安全存在问题 2104 个，整改问题

2015 个，曝光典型案例 7 起。

注重“促”，提高提强服务水平。加大与省教育厅的协同配合，组织开展联合联查，督促学校食堂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与日常管理工作有机结合，全面提升校园食堂“硬基础”和“软实力”。举办全省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干部培训班，组织业务骨干、检验检测领域专家对全省近 300 名包保干部就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要点进行了细致讲解，有效提升了属地监管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 湖南全力保障资兴灾区食品安全和市场秩序

资兴市灾后重建工作如火如荼，食品安全与市场秩序备受关注。连日来，省、市市场监管部门立足职能，全力保障灾区食品、生产安全和市场秩序稳定。

州门司镇波水村是此次受灾最为严重的村子之一。8月13日，记者看到，村子主干道两侧不少店铺已恢复正常营业，各类商品琳琅满目。其中一家商店里，州

门司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正检查泡水食品流向，以杜绝污染食品流入市场。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受灾区域市场价格秩序基本保持平稳，暂未发现价格违法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要加大市场价格巡查检查频次和范围，深入一线开展价格巡查检查，

重点关注因洪涝灾害导致供应偏紧、需求旺盛的防汛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异常波动，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民生。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拨打 12345、12315 平台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 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培训活动



为切实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河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8月12日组织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商超配送中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等经营主体120余人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自查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81号令培训会，会上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自查要点进行了解读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风险点进行了剖析，同时对新修订的81号令《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深入宣传和培训。

要求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负责人及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强化入场销售者查验管理，建立健全入场销售者台账、档案和入场销售者质量安全协议，充分发挥市场开办者检查巡查和快检室快检筛查作用，严格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分区分类销售和使用统一的市场销售凭证。要求市场销售者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和来源追溯机制，自觉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销售过程管理、问题食品退市、自查自检等食品安全制度，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和义务。会上对81号令办法

中新修订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进行了详实解说，要求市场开办方严格市场准入关口，对种植、养殖环节准出地食用农产品要素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完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手续衔接。

会后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和农产品销售者表示一定加大对入场销售者和从业人员宣传培训力度，及时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引导入场销售者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经营，认真按照市场监管总局81号令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自查自改，切实保障问题整改落到实处，杜绝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发生。

## 眉山市市场监管局召开抽检不合格集中约谈暨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



从眉山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有效管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8月8日，四川省眉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2024年抽检不合格集中约谈暨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

会议通报了2024年1—7月全市食品抽检监测情况，对抽检不合格企业风险隐患及问题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邀请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副院长余晓琴开展食品抽检风险防范专题讲座，对常见抽检不合格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和技术指导。

会上，眉山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对全市2024年抽检监测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集中约谈并提出要求。一要认真反思，深入查找问题根源。食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企业要“关起门来”深刻反思，分析问题原因，落实各项制度，不断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监管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监管能力提升，坚决避免监管失之于宽，处罚失之于软的问题。二要提高认识，时刻绷紧安全之弦。食品产业是民生产业，做食品就是做良心，食品生产企业要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意识，牢固树立“质量是基础、安全是底线”的理念，做到知法守法和

诚信经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三要把握重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企业要落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齐配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重点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三项工作。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力度，指导企业整改，实行风险管理，提升监管效能，做到监督检查要严格、监管措施要得力、执法打击要严厉，切实守牢食品安全防线。

眉山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科、抽检科负责人，各县（区）局食品生产股、抽检股负责人，全市2024年抽检不合格及酱腌菜食品生产企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潭分局多举措推进“一老一小一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食品安全问题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此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潭分局一直都予以高度重视。自开展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分局根据上级部门的工作指示，积极部署，迅速行动，通过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探索创新机制、新模式、新方法，力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 一、严密部署，统筹推进

专项行动启动后，龙潭分局立即成立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行动小组，多次召开小组会议就如何深入开展整治行动进行专门研究，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步骤，实现责任到岗到人。

### 二、强化监管，深入排查

餐饮环节创新监管模式。抽调科室执法人员，与养老院、学

校的基层日常监管人员组成交叉互检小组，排查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app实时在线监控企业情况，随机抽查幼儿园和养老院，大大提高监管效能。

流通环节强化协同共治。实行监管人员日检查、包保领导周抽查、监管所交叉互检方式，加大流通领域肉制品监管力度。约谈辖区农贸市场、日市、早市的市场办方，让其以巡回检查的方式做好督导责任。

生产环节监管教育并存。紧盯原料来源及加工过程，督促生产企业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着眼责任落实，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帮助企业开展自主合规建设，识别、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风险，

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三、狠抓整改，确保实效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龙潭分局共排查幼儿园 38 户、养老院 41 户，社会餐饮单位 125 户，肉品销售主体 147 户次，肉制品生产企业小作坊 24 户，对存在问题的经营主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龙潭分局将总结前期工作经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部门沟通联动，排查监管不留死角，以关停取缔、整顿规范、立案查办等方式，切实加大整治力度，以“零容忍”态度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用实际行动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保障餐桌“放心肉” 市场监管在行动 | 伊春市友好分局开展肉类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肉类产品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查处销售来源不明的肉及肉制品等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近日，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开展肉类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排查食品安全隐患，托稳群众“肉盘子”。

一是详细查看主体资格，握紧监管“指挥棒”。行动中，执法人员对肉类经营单位主体资质和经营状况是否合法有效、加工经营场所卫生是否达标、“三防”设施是否落实、从业人员是否持健康证上岗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确保经营场所安全卫生，规范生

鲜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行为，严防“问题肉”流入市场。

二是深入查看肉品来源，善用排查“显微镜”。重点检查肉类经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采购记录等制度，进口冷链肉类是否留存供货商证照、进货票据、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从源头上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类进入市场。

三是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激活执法“探测灯”。禁止采购、销售非法来源或未经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产品，坚决杜绝销售渠道不明、私屠滥宰的生鲜肉，严厉打击销售注水肉、

劣质肉、兽药残留、违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消费者餐桌“放心肉”。

截至目前，共检查肉类经营主体12户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食品未离墙离地摆放、原料与半成品混放等问题，已现场责令整改完毕。下一步，友好分局将持续加大对肉类产品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引导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提升辖区肉类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消费者能够吃到健康肉、放心肉。

---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公安部环食药侦局、福建市场监管、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市场监管、“清风云南”微信公众号、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云南市场监管、宁夏市场监管、内蒙古市场监管、陕西市场监管、辽宁市场监管、山东市场监管、青海市场监管、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湖南市场监管等

---

---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

#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